

附件 1

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遴选工作已经开始，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须向有关受理部门提出申请，可通过留学中国网 (www.campuschina.org) 了解各奖学金项目介绍、申请办法及流程、中国高校介绍等信息。

申请条件

1. 非中国籍公民，身心健康；

2. 年龄、学历、语言要求：

● 申请攻读学士学位者，应当具有高中毕业同等学力，学习成绩优秀，年龄一般不超过 25 周岁；

●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者，应当具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力，学习成绩优秀，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当具有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力，学习成绩优秀，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 普通进修生入学时应当具有高中毕业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 高级进修生入学时应当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 申请攻读学士学位者须参加“来华留学本科入学学业水平测试 (CSCA)”。

● 申请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的，攻读普通进修生（汉语言专业除外）、高级进修生，中文水平原则上至少达到汉语水平考试 (HSK) 三级，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者，中文水平原则上至少达到汉语水平考试 (HSK) 四级。

●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所申请学校在学术能力、语言能力及其它相关方面的入学要求。

申请材料

1. 《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中文或英文填写）；

2. 护照首页。申请人须提交本人普通护照的首页清晰扫描件，如现持有护照

有效期不足 12 个月（自预计学习开始日期起算），请及时申领新护照，并使用新护照完成奖学金申请。对于因客观原因无法在提交申请前办理护照的申请人，经受理机构允许后，可提交包含本人“英文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等信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

3. 经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须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证明或在学证明；

4. 学习成绩单。中英文以外文本须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译文；

5. 语言能力证明。来华选择以中文为教学语言的硕士、博士、普通进修生及高级进修生申请人须提供有效期内且与相应中文水平要求相符的 HSK 成绩报告。申请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申请人应根据学校要求提供相应的语言能力证明，如雅思或托福成绩单；

6. 来华留学本科入学学业水平测试（CSCA）成绩单。申请攻读学士学位者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报名参加 CSCA 并取得有效成绩单（申请 2026 年 9 月入学的，须报名参加 2025 年 12 月 21 日或 2026 年 1 月 25 日的 CSCA 考试）。申请专业所需的必考测试科目请联系志愿院校查询获取。

7. 预录取材料。申请来华学习者须提供申请院校出具的预录取材料，可包括学校国际学生招生部门出具的预录取通知书，或学院、导师开具的邀请函等。

8. 来华学习或研究计划。（本科生不少于 200 字，进修生不少于 500 字，研究生不少于 800 字），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9. 推荐信。申请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者和申请作为高级进修生来华学习者，须提交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10. 个人作品。申请攻读艺术、设计类专业者，可通过“作品/其他支撑材料”上传个人作品类材料（如影像、绘画作品等），亦可按照申请院校要求以其他方式提供；

11. 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申请人，须提交在华法定监护人的相关法律文件；

12. 来华学习时间超过 6 个月的申请人，须提交《外国人体格检查表》复印件（原件自行保存，此表格由中国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印制，须英文填写）。申请人应

严格按照《外国人体格检查表》中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查。缺项、未贴有本人照片或照片上未盖骑缝章、无医师和医院签字盖章的《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无效。检查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13. 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须提交由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常应为提交申请之日前 6 个月以内的证明文件。

注意：通过系统上传的材料须清晰、真实、有效。建议申请人使用专业设备扫描需提交的有关文件，因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识别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